

彰化縣花壇鄉公

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規劃完成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一一、八平方公尺（約三、三八坪），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正，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應接受管理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暨使用收費標準。</p> <p>(一)、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〇、〇〇〇元正。</p> <p>(二)、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二、五〇〇元正。</p> <p>(三)、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三、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五、〇〇〇元正。</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規劃完成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一一、八平方公尺（約三、三八坪），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五〇、〇〇〇元正，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應接受管理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暨使用收費標準。</p> <p>(一)、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〇、〇〇〇元正。</p> <p>(二)、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二、五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二、五〇〇元正。</p> <p>(三)、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三、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一五、〇〇〇元正。</p>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p>(四)、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四、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二〇、〇〇〇元正。</p> <p>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四、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四)、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本鄉鄉民收費四、〇〇〇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二〇、〇〇〇元正。</p> <p>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四、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居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其遺骸、骨灰申請請使用本鄉懷恩堂納骨堂者一律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另家境清寒者，經村長證明並經審核後依使用費用標準五折收費。但均以懷恩堂一到三樓一般區為限。</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居民凡該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含直系血親三親等及配偶其遺骸、骨灰申請請使用本鄉懷恩堂納骨堂者一律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另家境清寒者，經村長證明並經審核後依使用費用標準五折收費。但均以懷恩堂一到三樓一般區為限。</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十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第二十二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殯儀館設施者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十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p>